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或“本公司”)自 200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以全面贯彻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原则,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关爱自然,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2011 年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在企业稳健、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履行社会公民的责任,在积极承担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上下游合作方等利益相关者责任和义务的同时,致力于推动企业与自然、社会的和谐发展。

### 一、维护股东权益,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公司的战略是市值最大化。一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制度法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各项制度现已趋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一致。再是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以补充和修订,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公司审议重大事项如股权激励事项,股东大会积极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

3、关于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

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25次，其中通讯会议24次，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与决策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5、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1年又重新修订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制度的适用范围、信息披露的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信息披露的主要类别、重要信息披露的标准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规范，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91条，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考察。接待投资者及时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公司的具体情况，使公司以更加透明、公开、热情的态度通过各种渠道更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健康地发展。

## 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共同发展

财富共享才最有价值是公司的企业文化，也是公司与员工共同追求的目标。公司一贯重视员工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和机会，鼓励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倡导简单人际关系，致力于营造能充分发挥员工才干的工作氛围，实现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1、股权激励计划施行。2011年公司上报证监会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批，该计划的施行旨在给予公司的高管和业务骨干更长期的激励，让员工成为公司的股东，与企业共同成长。

2、员工权益维护。公司一直以来认真贯彻新的《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让员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公司还致力于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减少职业危害，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杜绝劳动安全事故发生。

3、员工培训。公司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并鼓励和资助员工自我学习，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和职业规划，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知识继续再教育；选派员工参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多期培训班；选派公司部分高管和员工参加各种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

4、员工发展和精神文化建设。公司为员工搭建了广阔的平台，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公司设立的内部选拔干部制度提拔优秀员工，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另外，公司还积极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的生活提高企业的精神文化建设。2011年公司举行了心近自然自行车环城游、2011 新潮中宝·湘财证券全国羽毛球挑战赛等活动，既宣传了公司的品牌又提升了公司员工的参与热情，让员工在愉悦身心的同时更加精力充沛地工作。

## 三、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实现财富共享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经销商保

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引进设计新理念、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致力于提高新湖地产的品质，为客户提供物有所值的产品。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宣传策划和服务创新，提高新湖地产的市场知名度、社会美誉度、客户忠诚度，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企业赢得良好的品牌形象及社会广泛的尊敬。

公司始终定位“大众精品，城市经典”，本着对人民大众负责、对城市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在规划设计、建筑质量、景观环境、服务水平、物管实施上精益求精，致力于开发以高性能价格比为主要特点、面向大众的中高档房产精品。同时注重社会效益，为所在城市增添靓丽的风景线，留下长久的有价值的作品。

房地产业是一个适宜共享的产业。作为一家懂得奉献、懂得分享、懂得取舍、倡导多赢、有理想的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将进一步以“财富共享才最有价值”为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内核，致力于实现社会、业主、投资者、经营者之间的财富价值最大化。这既是投资者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也是我们的基本责任和重要使命。

#### **四、响应国家政策，积极致力于维护生态环境**

公司于2011年竞拍获取舟山临城新区地块，积极响应国家“十二五规划”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政策。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技术创新，在完成开发规划的同时注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生态和谐的环境和一流的产品。

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公司一直努力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减少住宅生产、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在环保中不惜支出成本，致力于改善住宅建造过程与使用过程带来的能耗问题、排放问题，顺应低碳经济发展趋势，改变粗放的经营现状以保护环境，在设计中严格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积极尝试节能用材，在开发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公司还主动推进与兄弟单位共同参与和谐社区建设，以切实推进与环境可持续和谐发展。

#### **五、维护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回馈社会 公司除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外，还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参与各种形式的捐助、义工、便民活动，以支持各项公益慈善事业。对此，公司自上而下形成了良好的文化和氛围。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纳税，积极回报社会。

2012 年的房地产市场形势虽然严峻，我们依旧认为在全球历史上最快速的城市化过程中，当代中国城市的住房供应难以跟上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中，这个行业和其中的企业，必须面对周期性波动。

新湖中宝作为一家大型地产 A 股上市公司，尽管 2011 年公司在债权人和股东权益保护、客户服务、公益事业发展、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都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但也清醒认识到，在中国住宅市场呈现更高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面前，公司肯定还存在许多不足和缺陷。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股东、客户、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期望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不断探索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为此，我们只有勇往直前，通过自身的努力，才能赢得社会的尊重与信任。我们将更进一步强化对股东的社会责任；更进一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继续推进城镇化建设；鼓励广大员工主动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慈善事业。树立企业社会的新形象。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